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從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主席)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俊葦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